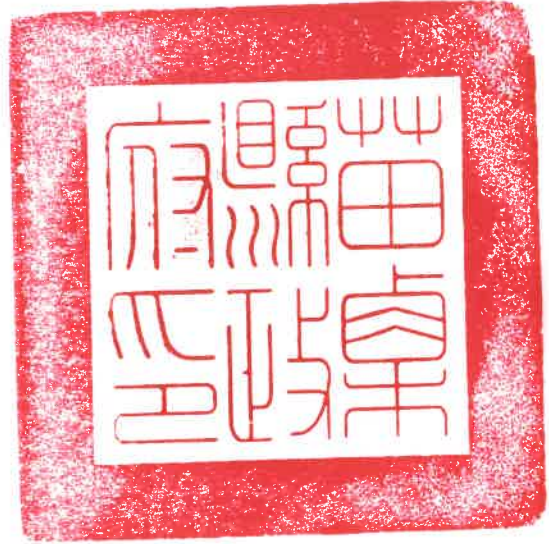


# 苗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0168206號

附件：



訂定「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

附「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案件，得放寬建蔽率，但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依本標準放寬建蔽率之案件，仍應符合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退縮建築規定。

第三條 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案件，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